

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503)

 永樂家電



中期報告 200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曉 (主席)
束為
劉輝
馬亞偉
袁亞石
周猛
沈平

非執行董事

Julian Juul Wolhardt
劉海峰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辭職)
焦樹閣 (又名焦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辭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增彪博士
朱正中
王兵

審核委員會

于增彪博士 (主席)
朱正中
王兵

薪酬委員會

陳曉 (主席)
朱正中
王兵

公司秘書

湯雲斯 (CPA, FCCA, MBA)

法定代表

束為
湯雲斯

合資格會計師

湯雲斯 (CPA, FCCA, MBA)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夏佳理 方和 吳正和 律師事務所
(與金杜律師事務所聯盟)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合規顧問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6樓 1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6號

主要來往銀行

上海銀行嘉定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分行

股票資料

股份代號: 050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買賣單位: 2,000股

投資關係聯絡處

香港：
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6樓 12室
電郵：irhk@yongle.com.hk
電話：(852) 3693 4540
傳真：(852) 3693 4541

中國：
上海市浦東康橋開發區
康沈路 1030 號
郵編：201315
電郵：irchina@yongle.com.cn
電話：(8621) 6819 3226
傳真：(8621) 5812 8426

公司網址

www.china-paradise.com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概要

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中國永樂」或「本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表現未如理想，儘管營業額及自供應商獲得之總回報分別上升35.5%及50.8%，至人民幣7,722,807,000元及人民幣937,667,000元，但其升幅未能彌補租金及員工成本等營運開支的顯著攀升，加上本集團業務於新進入的市場仍處於起步投資階段，未能提供盈利貢獻，因此回顧期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利潤下跌89.3%至人民幣15,018,000元。每股基本盈利降低至人民幣0.7分（約0.7港仙）。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業績派發中期股息。

市場概況

隨著中國經濟迅速騰飛，加上中國政府推出的第十一個五年計劃刺激內部需求，在這大前提下，中國家電零售市場具備龐大的增長潛力。然而，這個龐大的市場亦吸引了外資進入，令業界競爭越趨激烈，各大家電零售商為搶佔市場份額，紛紛展開割喉式的減價戰，令整體業界面臨更大的壓力，加上近年租金及員工成本亦不斷上升，因而促使行業加速整合。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三大家電連鎖零售商之一，在上海市場佔據主導地位，以銷售額計算，其市場份額約達50%。本集團亦為河南省最大的家電連鎖零售商，並於浙江及福建一帶保持市場領導地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全國之門店數目達225間，覆蓋之城市數目達到75個。現時，本集團業務亦覆蓋珠江三角洲、首都經濟區和中國中西部地區等主要市場。

本集團擴充銷售網絡的同時，亦整頓營運。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開設新店舖49間及關閉17間業績未如理想的門店，使門店總數實際增加了32間。由於本集團採取更審慎的擴張計劃，避免新增門店於投資初期產生不良影響，故開店速度比原來計劃有所放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門店分佈情況

地區	省份／直轄市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城市數目	門店總數
華東	上海	1	62
	江蘇	22	33
	浙江	16	23
	安徽	3	4
地區小計		42	122
華南	福建	9	27
	廣東	7	22
地區小計		16	49
華中	四川	4	14
	河南	9	22
	陝西	2	7
地區小計		15	43
華北	北京	1	7
	天津	1	4
地區小計		2	11
合計		75	225

門店模式

本集團在中國華東地區建立了覆蓋全面的零售網絡，並逐步將網絡伸展至其他具潛力的市場。門店大致可分為以下三大類別：

- 標準店：一般標準店的樓面面積約為2,000平方米至5,000平方米，為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家電和電子產品，以滿足客戶的基本家居需求。
- 旗艦店：旗艦店為大型零售門店，一般的總樓面面積為5,000平方米至12,000平方米，旨在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產品系列及最佳的購物體驗，並藉此加強本集團的品牌形象。
- 專營店：專營店的樓面面積約為300平方米至500平方米，位於人流暢旺的市區，主要出售手機和配件、電腦及數碼產品，以滿足客戶對個人電子產品升級版技術和功能方面不斷增加的需要。

地區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標準店	旗艦店	專營店
華東	105	4	13
華南	48	1	—
華中	42	1	—
華北	11	—	—
門店總數	206	6	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變動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7,723	5,700	35.5
毛利	577	397	45.3
自供應商獲得的總回報	938	622	50.8
營運利潤*	0	134	(100)
股東應佔溢利	15	141	(89.3)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 基本	0.7	9.1	(92.3)
— 攤薄	0.7	7.7	(90.9)
每股中期股息(人民幣分)	—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包括出售非核心業務收益、稅收返還、匯兌虧損及商譽減值的非經營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間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毛利率	7.5	7.0
自供應商獲得的總回報率	12.1	10.9
營運利潤率	0	2.4
淨利潤率	0.2	2.5

營業額分析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家電及電子消費品。部分收入亦來自攤分移動通訊業務推廣計劃的電話服務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收入為約人民幣7,722,807,000元，較去年同期之約人民幣5,699,884,000元上升35.5%，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展零售網絡所致。本集團的門店數目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3家增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225家。

就地區市場而言，華東地區（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及安徽省）仍然是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之營業額的74.0%，較去年同期下跌12.1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華南及華中地區的貢獻分別增加2.5個百分點及7.3個百分點至回顧期的12.2%及10.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標準店、旗艦店及專營店的門店數目分別為206家、6家及13家，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90家、3家及11家。

營運回顧

由於市場競爭白熱化，本集團因而在回顧期內推行了多項發展策略以保持競爭力，當中包括：

擴充店舖網絡

為了進一步擴大市場覆蓋面，本集團於回顧期內致力擴充門店網絡。於去年十二月，本集團與北京大中電器有限公司（「北京大中電器」）簽署合作框架協議，雙方攜手成立合資公司共同開發西安和青島兩個新市場。此外，本集團亦於本年四月與北京大中電器簽署一份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同意組成戰略聯盟關係，於戰略合作協議期內一年，中國永樂可以收購北京大中電器的股權。儘管本集團早前接獲北京大中電器就有關終止戰略合作協議之建議；然而，根據本集團中國律師的初步意見，北京大中電器並無權單方面終止戰略合作協議及沒收人民幣1.5億元之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金。事實上，本集團現正進一步向其法律顧問尋求其他意見，並正考慮不同的方案及建議採取的行動，有關詳情已刊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發出的公告。

回顧期內，本集團亦通過自身發展擴大版圖。回顧期內之概約總銷售面積上升27.0%至705,569平方米。

然而，由於本集團於新進入的市場需面對該區同業之激烈競爭，加上本集團於這些地區仍處於初步投資階段，因此未能享有如上海地區之營運規模效益及市場經驗，令以上市場的店舖成績差強人意。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概約每年每平方米加權平均收入為人民幣22,512元，較去年同期下跌達13.1%。由於同業的價格競爭激烈，本集團之同店銷售額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458,152,000元下跌9.5%至人民幣4,036,776,000元。

出售非核心業務

為了集中資源發展核心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與本集團主要管理層訂立協議，出售七間經營非核心業務之附屬公司股權，當中包括從事銷售燈飾、家居裝飾及建材等業務。本集團是次出售非核心業務的總代價(包括轉讓債項)為人民幣70,289,000元，並作為額外的營運資金之用，同時亦帶來一次性特殊收益人民幣41,597,000元。

提升營運效益

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重組店舖網絡，將盈利能力低的17間店舖關閉。與此同時本集團亦透過分租部分營業店舖及退租減少銷售面積達79,940平方米，以紓緩租金上升的壓力。此外，本集團亦精簡員工架構，減少員工1,779人，以減省營運成本。

加強與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致力加強與供應商的關係。回顧期內，本集團為供應商推出別出心裁之行銷計劃，協議供應商建立良好的品牌及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

業務表現

財務摘要

按地區劃分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華東(含安徽地區)	5,718	74.0	4,908	86.1
華南	941	12.2	554	9.7
華中	839	10.9	207	3.6
華北	225	2.9	31	0.6
總計	7,723	100.0	5,700	100.0

按主要產品系列劃分的收入

	二零零六年	佔銷售的 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	佔銷售的 百分比	佔百分比 變化
空調	1,421	18.4%	1,284	22.5%	-4.1% *
彩電	1,734	22.4%	1,220	21.4%	1.0%
冰箱及洗衣機	1,153	14.9%	840	14.7%	0.2%
視聽器材	108	1.4%	93	1.6%	-0.2%
小型黑色電器產品	231	3.0%	205	3.6%	-0.6%
小型白色電器產品	857	11.1%	663	11.7%	-0.6%
資訊數碼產品	792	10.3%	491	8.6%	1.7%
移動通訊產品	1,427	18.5%	904	15.9%	2.6%
合計	7,723	100.0%	5,700	100.0%	

* 隨著國家對房地產政策的調整，房產業務疲弱，導致空調銷售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產品銷售方面，空調、彩電、冰箱及洗衣機等傳統家電仍然是本集團收入的主要來源，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的55.7%，而去年同期則為58.6%。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以加強銷售產品週期短的新興數碼電器，如資訊數碼及移動通訊產品。該類產品的銷售由去年同期佔總收入的24.5%升至期內的28.8%，本集團仍然看好其發展潛力。

概約每年每平方米加權平均收入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每年每平方米加權平均收入由二零零五年同期的人民幣25,917元，下降至人民幣22,512元，主要是於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拓展至華南及華北等地之新市場，基於以上地區之人均可支配收入較華東地區等地較低，加上一般新門店在開業初期銷售額通常較低所致。

同店銷售的比較

本年上半年同店的銷售額為人民幣4,036,776,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下降9.5%，主要由於：

- 競爭持續激烈，競爭對手加速擴張新門店數目，對本集團的老店產生壓力；及
- 本集團亦有新開門店，導致攤薄同一地區老店的銷售額。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7,146,132,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34.7%。

毛利包括價差及向供應商收取的返利及價格補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毛利較去年同期上升45.3%至人民幣576,675,000元，而毛利率亦輕微上升0.5個百分點至7.5%。毛利率上升是由於銷售增加，而導致供應商給予的返利有所增長。

按主要產品系列劃分的毛利貢獻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毛利率(%)	佔總毛利的百分比(%)	毛利率(%)	佔總毛利的百分比(%)
空調	5.3	13.1	4.1	13.1
彩電	4.8	14.5	2.4	7.5
冰箱及洗衣機	7.2	14.5	5.3	11.2
視聽器材	21.2	4.0	22.9	5.4
小型黑色電器產品	10.1	4.0	8.3	4.3
小型白色電器產品	14.3	21.2	10.4	17.4
資訊數碼產品	1.8	2.5	6.9	8.5
移動通訊產品	10.6	26.2	14.3	32.6
合計	7.5	100.0	7.0	100.0

採購及物流管理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採購總額中約70%是向製造商直接購貨，餘下30%以手機、數碼產品為主的貨品則向分銷商採購，比例與去年相約。

本集團致力加強後勤管理，於今年上半年，本集團總投資達人民幣200,000,000元的上海青浦物流中心正式動工，為全國零售業內企業興建的最大物流中心，預計可於二零零七年初正式投入使用。落成後，將可節省本集團的物流成本，令本集團可以更靈活地調配產品採購以應付市場要求，減少庫存量。

供應商贊助費

贊助費收入包括宣傳推廣及陳列費。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供應商贊助費為人民幣363,575,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的人民幣241,397,000元上升50.6%。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營運規模擴大及為本集團供應商提供更多推廣活動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自供應商獲得之總回報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供應商獲得之總回報由去年同期所錄得之人民幣621,831,000元上升至人民幣937,667,000元。來自供應商獲得之總回報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10.9%上升至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12.1%，上升1.2個百分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	577	397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3)	(16)
供應商贊助費	364	241
自供應商獲得的總回報收入	938	622
自供應商獲得的總回報率	12.1%	10.9%

其他收入及收益(不包含自供應商的贊助費收入)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108.7%至人民幣107,149,000元，其他收入及收益增長主要由於：

1. 因出售非核心業務而錄得的特殊收益人民幣41,597,000元；及
2. 出租若干空置物業及分租部分表現未如理想門店面積的租金收入增加人民幣13,397,000元。

營運費用

營運費用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支出及其他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間佔收入的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4	7.4
行政支出	2.1	1.8
其他支出	0.5	0.1
合計	13.0	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為人民幣807,025,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的人民幣421,592,000元上升91.4%。而銷售及分銷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亦從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的7.4%上升至回顧期的10.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間佔收入的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門店租金	3.6	2.0
廣告及推廣開支	1.9	1.9
銷售員工的員工成本	2.3	1.2
物流成本	0.7	0.8
水電費	0.7	0.6
折舊	0.8	0.4
其他	0.4	0.5
合計	10.4	7.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額增加，以及由於擴展業務而增加的租金及員工成本所致。回顧期內，租金成本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15,869,000元（佔本集團的營業額2.0%）上升142.6%至回顧期的人民幣281,137,000元（佔本集團的營業額3.6%）。這主要是因為競爭對手相繼在同一地域爭取於有利位置開店，推高租金，導致租金成本大幅上升。此外，員工成本增加156.2%至人民幣175,761,000元，佔營業額2.3%。此百分比增加是因為競爭加劇，而新開門店的銷售增長低於員工成本的增長所致。

控制成本措施

有見租金及員工成本有上升趨勢，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整頓內部管理，透過精簡企業架構、減省員工1,779人以及按員工表現調整員工薪酬。另外，本集團亦於部份門店推行同店分租，並且關閉業績不佳的門店及要求減租，以提升營運效益。

行政開支

回顧期內的行政開支上升59.5%至人民幣163,058,000元，佔營業額的2.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張，積極招攬更多從事零售業的跨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導致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因此，員工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去年同期的0.9%上升至回顧期的1.1%。另外，辦公室開支、首次公開發售後法律及專業費用等其他行政開支亦有所增加。

其他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36,383,000元，較二零零五同期有較大幅度增加，主要是已收購的附屬公司出現商譽減值人民幣15,702,000元及本集團現於香港以美元存款存放的上市所得款項產生之匯兌虧損人民幣12,530,000元。

淨利息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44,87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45.4%。主要是上市時募集的資金令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及實際稅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所得稅支出為人民幣70,288,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324.4%，主要原因是遞延稅款大幅增加人民幣45,878,000元，乃因往年於若干附屬公司未動用稅項虧損內確認撤銷遞延稅項資產及本期間內於若干附屬公司未動用稅項虧損內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致。同時由於上海永樂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度屬於免稅期，而免稅期結束後需繳付15%的稅款，導致本年上半年的所得稅達人民幣27,490,000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利潤及每股基本盈利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利潤較去年同期下降89.3%為人民幣15,018,000元。期內之純利率為0.2%，較去年同期下降2.3個百分點。回顧期內的每股基本盈利下降92.3%至人民幣0.7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現金結餘

	於六月三十日		變動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9	875	104.5
銀行貸款	230	226	1.8
淨現金 ¹	1,559	649	140.2
流動比率 ²	1.2	1.0	20.0
存貨周轉期 ³ (日數)	38.7	31.3	23.6
應收貿易賬款及 應收票據周轉期(日數)	2.7	0.7	285.7
應付貿易賬款 及應付票據周轉期(日數)	127.4	121.7	4.7

備註：

-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貸款
- 2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3 期內平均存貨／銷售成本 x 180
平均存貨=(期初存貨+期末存貨)／2

現金流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變動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402	542	(25.8)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80)	(602)	(86.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74)	441	(116.8)

去年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增加是因使用較多應付票據購貨，以至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383,700,000元，以及本集團重組而產生的收購款。今年的支出主要是資本支出人民幣94,960,000元。

去年同期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增加是因為財務投資者MS Retail Limited及CDH Electronics Limited認購本公司股份而向其收取現金所致。截止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是因為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10,000,000元，支付股息人民幣94,076,000元。由此產生的現金流出被Tong Ley Investment Ltd.及Retai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分別行使購股權而收到的人民幣142,712,000元的流入所抵銷。

資本支出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資本支出扣除長期土地按金撥入之款項為人民幣94,960,000元，當中人民幣65,166,000元用作開設門店；人民幣27,511,000元用作興建配送中心，而人民幣2,283,000元用作提升資訊系統網路。

上市籌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現正等待中國政府的批准才可把籌集的資金調回國內，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底，還未使用此筆約人民幣12億元的資金。由於美元息率持續上升，資金以美元定期存款存放，以增加利息收入。

營運資金管理

流動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1.2，比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1.0增加20.0%。升幅是因為二零零五年十月籌集的上市資金淨額約人民幣12億元，導致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底的現金結餘大幅上升。

存貨周轉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的存貨周轉期比較二零零五年同日增加7.4天至38.7天。天數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備貨以減少因原材料成本上漲對空調產品價格的影響及就擴充門店網絡而備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期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應收賬款周轉期為2.7天，與去年同期相若，反映出大部份的銷售是以現金進行。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期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應付賬款周轉期為127.4天，較二零零五年同期高出5.7天，主要是因為本集團使用票據比例增加，而應付票據較應付貿易賬款有較長的還款期。

資產抵押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細情況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然負債詳細情況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經營業務皆在中國進行，而銷售額以人民幣列值。除了上市募集的港元資金外，本集團全部財務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列值。然而，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產品的價格可能因進口原材料或零件的價格或外匯率的變動而受到影響。面對人民幣的升值風險，本集團已向中國政府申請把資金調回國內，而現時則把存款存放於香港的美元戶口。

未來展望

由於激烈的減價戰，加上本集團於華北及華南地區的新開門店表現未如理想，導致本年上半年的業績遜於去年同期，而外資的進入亦令市場競爭白熱化。要徹底解決行業競爭問題，令業績大幅改善，本集團相信與同業合併是最有效的方法。

本集團已宣佈與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國美」）合併事宜，國美向本集團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雙方相信合併後會帶來一連串的利益，從而提高股東的回報。首先，合併後的集團將明顯地成為市場中的領先企業，在北京和上海等關鍵領域都佔有主導地位。於合併後，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店舖數目計算，國美及本集團兩家的店舖網絡總數達至501家，進一步擴大業務網絡規模。而且合併後的集團能在未來的成長和今後的產業整合中處於有利的位置。此外，是次合併可增強購買力以及整合採購與供應連鎖管理職能部門，有助減省合併後集團的經營成本及提高經營效率。

雙方期望以上所有利益將明顯增強合併後集團的能力，從戰略上進行調整使其成為中國市場的長期領頭企業。

收購建議的有關細節請參閱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發出的公告及將會向股東派發的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本集團亦會繼續探討收購北京大中電器的事宜，並將於有需要時就戰略合作協議的事況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附加資料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二零零六年度中期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載，本公司已設立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執行情況。除本公司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均由陳曉先生擔任而未能達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2.1條的要求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相信主席和行政總裁（相當於董事長）的角色均交由陳曉先生擔當，使本集團有強而有力和貫徹始終的領導，且能夠有更有效的規劃和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正中先生及王兵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陳曉先生。本公司已為薪酬委員會制訂書面權責。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薪酬政策制訂一套正式透明的程序；(ii)釐定每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福利條款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增彪博士、朱正中先生及王兵先生組成，並由于增彪博士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成立的目的為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檢討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及監察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之權益、好倉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已列入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相關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佔該公司已發行 資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陳曉	本公司	公司權益 (附註1)	1,227,649,060(L)	52.58%
			93,947,635(S)	4.02%
	Retai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Retail Management」)	個人權益	725,898(L)	72.59%
			12,480(S)	1.25%
			(附註3)	
上海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民融」)	個人權益	不適用(L)	0.73%	
		不適用(S)	0.01%	
永樂(中國)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永樂(中國)」)	個人權益	不適用(L)	7.26%	
		不適用(S)	0.12%	
束為	Retail Management	個人權益	131,025(L)	13.10%
	上海民融	個人權益	不適用(L)	0.13%
	永樂(中國)	個人權益	不適用(L)	1.31%
劉輝	Retail Management	個人權益	97,705(L)	9.77%
	上海民融	個人權益	不適用(L)	0.1%
	永樂(中國)	個人權益	不適用(L)	0.98%
袁亞石	Retail Management	個人權益	45,372(L)	4.54%
	上海民融	個人權益	不適用(L)	0.05%
	永樂(中國)	個人權益	不適用(L)	0.45%

附加資料

董事姓名	公司／相關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該公司 普通股總數	佔該公司已發行 資本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5)
馬亞偉	Retail Management	個人權益	10,585(L)	1.06%
	上海民融	個人權益	不適用(L)	0.01%
	永樂(中國)	個人權益	不適用(L)	0.11%
周猛 (附註4)	Retail Management	個人權益	5,000(L)	0.5%
	上海民融	個人權益	不適用(L)	0.01%
	永樂(中國)	個人權益	不適用(L)	0.05%
沈平	Retail Management	個人權益	49,270(L)	4.93%
	上海民融	個人權益	不適用(L)	0.05%
	永樂(中國)	個人權益	不適用(L)	0.49%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主要股東Retail Management持有。陳曉先生擁有Retail Management已發行股本的72.59%。
- 此等股份計及Retail Management由於Retail Management與財務投資者訂立的股東協議內所載的估值調整機制而可能向MS Retail Limited及CDH Electronics Limited(統稱「**財務投資者**」)收購的股份。就估值調整而言，假設股份調整對Retail Management有利，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46,973,817股股份。假設股份調整對Retail Management不利，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減少最多93,947,635股股份。
- 淡倉即陳曉向本集團七名僱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永樂(中國)及上海民融購股權，合共可按總行使價人民幣5,240,000元向陳曉收購分別由陳曉持有的永樂(中國)註冊資本內0.13%實益權益以及上海民融註冊資本內0.013%實益權益，Retail Management有關股份的實益權益將於僱員行使其永樂(中國)及上海民融購股權收購永樂(中國)及上海民融實益權益後歸屬僱員。購股權行使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4. 即周猛分別於永樂(中國)及上海民融註冊資本內的0.025%及0.0025%實益權益，以及Retail Management已發行股本的0.25%，連同根據陳曉向其授出的購股權可向陳曉收購的永樂(中國)及上海民融註冊資本內分別0.025%及0.0025%的實益權益，以及Retail Management已發行股本的0.25%。在Retail Management的實益權益，僅於周猛行使其購股權收購永樂(中國)及上海民融實益權益時歸屬周猛。周猛收購本公司三家相聯法團餘下權益的行使價為人民幣1,240,000元。購股權行使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5. 於法團的概約權益百分比乃根據各間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計算。
- (L) 表示好倉。
(S) 表示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需要列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示，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陳曉(附註)	1,227,649,060(L)	52.58%
	93,947,635(S)	4.02%
Retail Management	1,227,649,060(L)	52.58%
	93,947,635(S)	4.02%
Morgan Stanley	351,283,878(L)	15.04%
	48,873,483(S)	2.09%
Morgan Stanley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Private Investment Fund, L.P.	305,187,878(L)	13.07%
	40,397,483(S)	1.73%

附加資料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MS Retail Limited	305,187,878(L)	13.07%
	40,397,483(S)	1.73%
MSGEM, LLC	305,187,878(L)	13.07%
	40,397,483(S)	1.73%

附註：

陳曉先生持有Retail Management 725,898股股份，相當於Retail Management已發行股本72.59%。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陳曉先生所持有的725,898股Retail Management股份中，其中456,334股是陳曉先生以信托方式代50位以上受益人持有。

(L) 表示好倉。

(S) 表示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於「董事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之權益、好倉及淡倉」一節所列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列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未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與Retail Management訂立的購股權契據，本公司已向Retail Management無償授出購股權(「**RM管理獎勵購股權**」)，以每股0.83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145,483,657股股份作為管理獎勵。

根據本公司與Tong Ley Investment Ltd.(「**Tong Ley**」)訂立的購股權契據，本公司向Tong Ley無償授出購股權(「**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以每股0.83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43,425,435股股份。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可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起計20年內行使。

Retail Management及Tong Ley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分別行使RM管理獎勵購股權及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其中Retail Management行使全部RM管理獎勵購股權，獲配發145,483,657股股份，而Tong Ley則行使部份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獲配發21,712,717股股份。Retail Management及Tong Ley的購股權行使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本公司通過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財務分析員會面，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及增進溝通，以確保就本公司的表現及發展維持雙向的溝通。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規管所有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及規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董事確認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致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引言

本所已按 貴公司指示，審閱第27至52頁所載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相關規定。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該報告亦已經董事批准。

已執行的審閱工作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計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計為低。因此，本所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計意見。

審閱結論

按照本所審閱的結果，但此審閱並不構成審計，本所並無發現任何須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重大修訂之事項。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7,722,807	5,699,884
銷售成本		(7,146,132)	(5,303,363)
毛利		576,675	396,5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70,724	292,732
銷售及分銷成本		(807,025)	(421,592)
行政開支		(163,058)	(102,231)
其他開支		(36,383)	(5,957)
利息收入		52,633	16,319
融資成本	5	(7,761)	(3,328)
除稅前利潤	6	85,805	172,464
所得稅開支	7	(70,288)	(16,563)
期內利潤		15,517	155,901
歸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5,018	140,570
少數股東		499	15,331
		15,517	155,901
股息	8	—	—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9	0.7	9.1
攤薄(人民幣分)	9	0.7	7.7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44,220	787,346
無形資產		9,795	9,057
商譽		16,997	32,699
長期土地按金		—	48,100
遞延開支	11	77,465	86,459
遞延稅項資產		22,738	40,899
非流動資產合計		971,215	1,004,560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424,688	1,649,268
應收貿易賬款	13	86,112	73,855
應收票據		29,910	3,53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2,129,145	1,664,482
抵押存款	15	1,835,124	1,779,5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789,463	1,541,407
流動資產合計		7,294,442	6,712,13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6	1,472,937	1,161,772
應付票據	17	3,852,853	3,632,762
應付稅項		50,579	16,33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6,845	219,157
計息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18	230,000	340,000
流動負債合計		5,863,214	5,370,030
流動資產淨值		1,431,228	1,342,106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02,443	2,346,66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1	2,950	6,939
遞延稅項負債		40,519	39,011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469	45,950
淨資產		2,358,974	2,300,716
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資本	19	242,664	225,443
儲備		2,017,910	1,884,153
建議末期和特別股息		—	87,339
少數股東權益		2,260,574	2,196,935
		98,400	103,781
權益總值		2,358,974	2,300,716

陳曉先生
董事

袁亞石先生
董事

中期簡明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		法定盈餘		擬派末期		少數股東		
	股本	溢價帳	實繳盈餘	儲備	股權儲備	保留利潤	及特別股息	合計	權益	股權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25,443	1,483,789	(98,068)	168,631	7,226	322,575	87,339	2,196,935	103,781	2,300,716
期間淨利潤	-	-	-	-	-	15,018	-	15,018	499	15,517
於行或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7,221	129,104	-	-	(3,613)	-	-	142,712	-	142,712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5,980	5,980
出售附屬公司	-	-	-	(15)	-	-	-	(15)	(1,407)	(1,422)
股息	-	-	-	-	-	(6,737)	(87,339)	(94,076)	(10,453)	(104,529)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42,664	1,612,893	(98,068)	168,616	3,613	330,856	-	2,260,574	98,400	2,358,974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1	-	89,999	66,529	-	222,542	-	379,071	44,959	424,030
期間淨利潤	-	-	-	-	-	140,570	-	140,570	15,331	155,901
發行本公司股本	-	413,513	1	-	-	-	-	413,514	-	413,514
資本增加及股權轉讓	-	-	(188,068)	-	-	-	-	(188,068)	25,050	(163,018)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500	50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 股本權益	-	-	-	-	-	-	-	-	(1,910)	(1,91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481)	(481)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1	413,513	(98,068)	66,529	-	363,112	-	745,087	83,449	828,536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401,701	541,60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80,032)	(601,88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3,613)	440,6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48,056	380,40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1,407	494,94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9,463	875,3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7,300	875,346
定期存款	1,362,163	—
	1,789,463	875,34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the Cayman Islands。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Retai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Retail Management**」)，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用名稱「永樂家電」的家庭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的零售，而相關的業務包括安裝空調、維修及保養電器、家用裝飾及提供若干移動電話服務套餐。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國美**」)和本公司聯合公佈，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高盛**」)代表國美有意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國美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2. 呈報方式和會計政策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呈報方式和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

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下列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強制採納的修訂本除外：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估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擔保合約的修訂本－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以包括已頒布財務擔保合約。修訂本說明由發行人處理財務擔保合約的方法。根據已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允值確認，並通常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條文「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初步確認的金額減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以較高者為準）重新計量；
- (ii)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修訂本－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容許極有可能進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外幣風險列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項目，惟該交易須以進行交易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而外幣風險將影響財務報表；及
- (iii)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公允值選擇的修訂本－限制可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任何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選擇權。

採納此等修訂本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3. 分佈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一項業務分佈，即家電及電子消費產品零售。與此業務分佈有關的收入、經營業績及資產佔本集團總額90%以上。此外，本集團所有經營活動均在中國大陸。因此，本報告不呈列業務及地區的分佈分析。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所售貨品的發票淨值，經扣減退貨及貿易折扣；以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經扣減銷售稅及附加費。

以下是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家電及電子消費產品	7,699,075	5,633,044
銷售CDMA移動電話服務計劃所確認的 攤分電話服務收費及遞延收入	23,732	66,840
	7,722,807	5,699,884
其他收入		
供應商贊助	363,575	241,397
提供空調安裝服務	16,666	15,093
租金收入	13,397	3,101
管理費收入	595	—
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	881	1,726
銷售家居傢具及裝飾物料	—	229
補助收入	27,503	27,484
其他	6,510	3,527
	429,127	292,557
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20)	41,597	175
	41,597	175
	470,724	292,732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利息	7,761	4,050
減：資本化利息	—	(722)
	7,761	3,328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136,162	5,285,224
折舊	52,710	18,033
無形資產攤銷	1,545	862
滙兌虧損	12,530	—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2,583)	(16,088)
商譽減值*	15,702	6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90	1,06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款項	286,723	127,050
核數師酬金	1,978	1,337
員工成本	256,631	122,219

* 商譽減值記賬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項目中。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從其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稅收管轄區內所產生或所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因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無須繳納香港所得稅。

除下列公司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集團內中國大陸公司於期間須按33%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永樂（中國）電器銷售有限公司（「永樂（中國）」）、上海永樂高地儲運有限公司、上海好到家家居裝飾有限公司、上海好到家家居裝飾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樂全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永樂恒遠電器服務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永服電器服務有限公司」）、上海永樂家用電器採購有限公司及上海中永通泰電器營銷有限公司由於在上海浦東新區註冊，因此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有關稅務法律及法規，上海民融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民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須按稅務機關規定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永樂（中國）成為外商投資企業。根據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永樂（中國）須按33%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永樂（中國）在浦東新區地方政府註冊，並根據有關稅務機關規定而並非按任何法律及法規規定，就其應課稅利潤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如中國政府日後認為該所得稅稅務優惠與國家或地方相關稅務法律或法規存在衝突，或有任何其他目前無法預見的原因，中國政府有可能要求永樂（中國）按照比目前適用稅率更高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7. 所得稅(續)

- 按稅務機關根據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訂明，上海永樂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獲全免所得稅。於二零零六年，由於本公司於上海浦東新區註冊，因此須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按稅務機關根據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訂明，廈門永樂思文家電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獲全免及半免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中國		
期內稅項	44,873	36,088
往年度撥備不足	2,767	3,705
遞延稅項	22,648	(23,230)
本期間稅項總額	70,288	16,563

8. 股息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六個月期間內宣派及派付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2.6港仙	62,717	—
二零零五年特別股息：1.3港仙	31,359	—
	94,076	—

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9.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是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淨利潤人民幣15,018,000元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229,611,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是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淨利潤人民幣140,570,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544,222,000股計算(假設1,544,222,000股股份(即有關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發售股份前的股份數目)於整個期間均已發行)。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是根據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淨利潤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計算，調整96,342,000股股份(二零零五年：288,264,000股)(假設已分別自一月一日起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無償發行，並將所有購股權視作已行使)。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購入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40,777,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70,364,000元)的資產。賬面淨值人民幣7,892,000元的資產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89,731,000元)，導致出售產生淨虧損人民幣49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061,000元)。

11. 遞延開支／收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支出			
以CDMA移動電話服務計劃銷售 的移動電話遞延開支	(i)	8,280	18,251
其他	(ii)	69,185	68,208
		77,465	86,459
遞延收入			
以CDMA移動電話服務計劃銷售 的移動電話遞延收入	(i)	2,950	6,939

附註：

- (i) 遞延支出和收入指由本集團和電訊公司合辦的銷售CDMA移動電話服務計劃下，移動電話有關的遞延銷售及銷售成本的賬面值。
- (ii) 其他遞延支出主要包括附屬公司為現有店鋪／新店鋪訂立的新租賃合約的補償／溢價及租賃預付款的非即期部分。

有關補償的遞延支出於店鋪的租賃期內攤銷。

12.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成本值)	1,440,893	1,668,056
存貨撥備	(16,205)	(18,788)
	1,424,688	1,649,26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達人民幣700,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0,000,000元)已作為批予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及貸款融資額度的抵押(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所披露)。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應收貿易賬款

除若干大額商品銷售以記賬方式交易外，本集團所有銷售均以現金交易。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本集團設法對其尚未收到的應收賬嚴格控制，而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由於前述情況，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於結算日已扣除呆壞賬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0,889	70,866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1,267	972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12,102	47
超過1年	1,854	1,970
	86,112	73,855

1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	948,582	743,950
應收回佣及贊助收入	607,963	573,708
其他按金及應收賬項	572,600	346,824
	2,129,145	1,664,482

1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其他按金及應收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 (i) 根據永樂(中國)(本公司擁有90%的附屬公司)、北京大中電器有限公司(「北京大中」)及張大中先生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所述的條款及條件,就向永樂(「中國」)轉讓北京大中78%股本權益(「大中股本權益」)而付予張大中先生的保證金人民幣150,000,000元(「保證金」)。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倘永樂(中國)未能就轉讓大中股本權益履行其義務,張大中先生有權沒收保證金。倘張大中先生未能就轉讓大中股本權益履行其義務,則張大中先生須向永樂(中國)支付人民幣300,000,000元,即保證金的兩倍。倘張大中先生於戰略合作協議日期後兩年內將大中股本轉讓予第三方,則張大中先生須支付額外補償,令永樂(中國)所收到的補償總額為人民幣450,000,000元,即保證金的三倍。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國美及本公司聯合公佈,高盛代表國美有意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國美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經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該項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並無亦將不會導致永樂(中國)未能就轉讓大中股本權益履行其義務。

- (ii)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iv)所述應收本公司主要管理層(包括陳曉、束為、劉輝及袁亞石)(「主要管理層」)款項人民幣49,500,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7,300	278,057
短期存款	3,197,287	3,042,944
	3,624,587	3,321,001
減：抵押存款	(1,835,124)	(1,779,5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9,463	1,541,407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於各結算日以人民幣列值，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總額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1,362,000,000元的數額分別以港元和美元列值。

雖然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在銀行的現金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存放時間由1日至3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允值。

本集團若干短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批予本集團的應付票據融資額度的抵押（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

16.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不用支付利息及通常在30日內償還。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290,181	1,013,115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80,294	79,818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65,656	59,687
超過1年	36,806	9,152
	1,472,937	1,161,772

17. 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182,091	2,267,458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1,670,762	1,365,304
	3,852,853	3,632,762

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835,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80,000,000元)的若干短期存款作抵押；
- (ii)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抵押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417,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7,000,000元)；及
- (iii) 本集團若干存貨的抵押為人民幣700,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0,000,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計息銀行貸款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5.58	2007	230,000	340,000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230,000	340,000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417,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7,000,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在建工程的抵押；及
- (ii) 本集團為數人民幣700,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0,000,000元)的若干存貨的抵押。

19.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520,000	5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334,917,067股(二零零五年：2,167,720,693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242,664	225,443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Tong Ley Investment Ltd.及Retail Management行使其購股權，分別認購本公司股份21,712,717股及145,483,657股。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為數人民幣142,712,000元，其中人民幣17,221,000元及人民幣125,491,000元已分別計入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20.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01	36
無形資產	1,643	—
存貨	18,296	—
其他應收賬款	23,284	179,9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80	1,52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94,605)	(175,726)
少數股東權益	(1,407)	(481)
	(20,608)	5,26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1,597	175
	20,989	5,436
支付方式：		
現金	20,989	5,436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0,989	5,436
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80)	(1,52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12,109	3,907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出售的附屬公司(綜合至控制權終止時止)的業績的影響為導致該期間的除稅後利潤減少約人民幣19,000,000元，但對綜合收入並無重大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有以下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i) 與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14,227	3,509
採購商品	2,751	—
租金開支	—	785

以上交易是按照雙方協定的條款訂立。所披露的金額是在扣除本集團的分佔部分(已在按比例綜合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時抵銷)計算而得。

(ii) 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批予共同控制實體總數約人民幣102,000,000元的銀行融資額度提供擔保。扣除了按比例綜合的負債後的或然負債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進一步披露。

(iii)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087	1,487
花紅	1,078	878
退休福利供款	42	39
	4,207	2,404

21. 關連方交易(續)

- (iv) 根據永樂(中國)、上海民融(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主要管理層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出售協議(「出售協議」),主要管理層向永樂(中國)及上海民融購買於上海永樂樓宇設備工程服務有限公司、上海永樂樓宇設備銷售有限公司、上海永居裝潢設計有限公司、上海永居家庭裝飾品銷售有限公司、上海永居裝飾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及浙江永樂樓宇工程服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以及於上海永樂照明電器有限公司的71%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2,100,697元、人民幣1,613,576元、人民幣5,450,447元、人民幣10,000元、人民幣1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6,604,192元。購買代價是由這些附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決定。出售這些附屬公司的收益總額是人民幣41,597,000元,被視作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根據出售協議,永樂(中國)應收上海永居家庭裝飾產品銷售有限公司及上海永樂照明電器有限公司款項人民幣49,500,000元已轉讓予主要管理層,主要管理層須於出售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全數或分期支付該款項。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款項仍未償還。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經營租賃安排

(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將其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租賃物業租出，所協商的年期由2年至15年不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而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日後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734	20,822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61,258	63,785
5年後	15,121	17,915
	92,113	102,522

(i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將其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租出，所協商的年期由1年至12年不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而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日後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23,358	561,074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2,239,195	2,039,944
5年後	1,785,266	1,838,166
	4,647,819	4,439,184

23. 資本承擔

除上述附註22(ii)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51,530	15,745
租賃物業裝修	488	2,522
家具及辦公室設備	3,128	583
向共同控制實體的注資	—	60,000
	55,146	78,850
就收購以下項目已批准但未訂約：		
租賃土地及樓宇	114,749	157,812
	169,895	236,662

24.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除本集團就其共同控制實體獲銀行批出的應付票據融資額度人民幣102,000,000元作出擔保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根據該等擔保的應付票據達人民幣87,000,000元，已按照綜合比例在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負債。

25. 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主要包括計息銀行貸款、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稅項。

財務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引致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金融衍生工具以作對沖或交易之用。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盈利受利率變動影響，利率變動影響定期存款及計息銀行貸款的利息收入及開支，以上全部以港元及美元列值。上述所有計息財務資產及負債均屬短期性質。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以現金、扣賬卡或信用卡清償，因此，信貸風險較低。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分別以港元和美元列值的人民幣4,000,000元和人民幣1,362,000,000元外，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中國大陸的銀行。本集團亦須承受有關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供應商基礎多元化，本集團僅會向具規模且與本集團有長期關係的供應商支付預付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iii)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皆在中國大陸進行，並以人民幣列值。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分別以港元及美元列值的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1,362,000,000元外，大部分財務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列值。雖然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如：分派股息)的指定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5. 金融工具(續)

公允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於結算日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值。公允值於特定時間根據該金融工具的有關市場資料作出估計。該等估計數字的性質屬主觀，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須作出重大判斷的事項，因此無法精確釐定。假設情況的變動可能對估計數字造成重大影響。

2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國美(以下亦稱「收購者」)及本公司聯合公佈，高盛代表收購者有意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以收購中國永樂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建議」)。有關收購建議的每股中國永樂股份代價為0.3247股新國美股份及0.1736港元。如果收購建議被宣佈或成為無條件，或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條文，將作出適當的要約或建議。

收購建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收購建議及因收購建議而發行的新國美股份已在股東大會上獲得國美股東批准；
- (ii) 寄發予全體中國永樂股東的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內所列明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國美在符合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已收到有關最少90%的中國永樂股份(並非國美和國美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的有效接納；
- (iii) 聯交所批准根據收購建議的條款而發行作為轉讓中國永樂股份的代價的新國美股份上市和買賣；
- (iv)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永樂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列明的資產淨值減去其負債總額，即資產總額，不少於人民幣2,250,000,000元；

26.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v) 中國永樂和中國永樂的若干股東簽署不競爭協議，該等股東為(i)於簽署有關不競爭協議當日各自持有中國永樂已發行股本的1%或以上及(ii)中國永樂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陳曉先生、束為女士、劉輝先生、沈平先生、黃保明先生、袁亞石先生及束唯一先生；
- (vi) 有關政府、官方或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庭或辦事處未曾頒布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使收購建議成為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施行收購建議或對收購建議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義務(對收購者進行或妥善完成收購建議的合法權力不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及
- (vii) 除與完成收購建議有關者外，中國永樂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未被撤回，也未就此收到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或聯交所的任何指示，使中國永樂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會或可能會被撤回。

收購者保留權利豁免上述收購建議的第(ii)、(iii)、(iv)、(v)及(vi)項的全部或部份條件。倘收購者收到接納的有關中國永樂股份將導致收購者和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中國永樂超過50%的投票權，則第(ii)項條件可能獲得豁免。

目前，管理層現正就上述與本公司各間專業公司交易之專業費用進行磋商。管理層估計專業費用不會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

27.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